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。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（含）人民币5,000万元且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.00元/股。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9日、8月10日、9月3日、10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（2018-075）、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2018-077）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2018-089）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2018-094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8年10月31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3,253,6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677%，最高成交价为6.297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5.486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19,369,745.68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2日